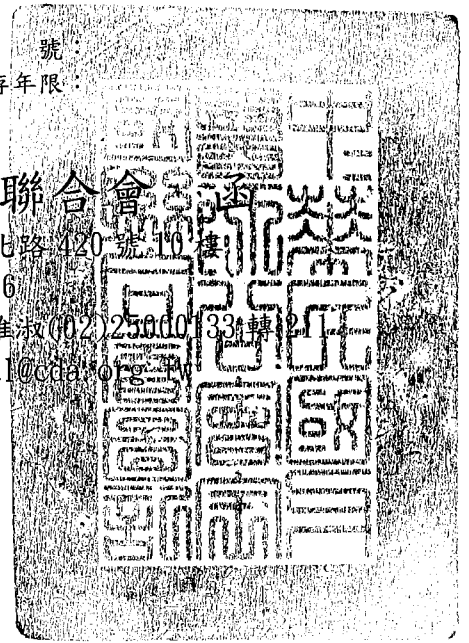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轉212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025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擬舉辦「108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—口腔保健牙醫師培訓課程-高雄場及花蓮場」，敬請惠予周知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學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擬舉辦「108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—口腔保健牙醫師培訓課程-高雄場及花蓮場」，場次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，詳如附件，或逕上本會網站下載
<http://www.cda.org.tw/學術專區/牙醫PGY訊息/108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—口腔保健牙醫師培訓課程-高雄場及花蓮場>。
- 二、相關事宜，請逕洽：(02)25000133#252，李小姐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

108 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口腔保健牙醫師培訓課程

一、課程說明：

本教育訓練課程主要培訓校園口腔保健牙醫師，課程包含學理面、實務面之課程、品質監測、口腔保健衛生教育等相關內容(包含氟漱口水、兒童牙齒塗氟、白齒窩溝封填、氟中毒症狀之診斷及口腔衛教指導等)，以及整合現行政府推動各項口腔保健政策介紹與資源，並可於校園進行口腔衛教教學及配合潔牙觀摩賽宣導等等，同時本課程更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可之「校牙醫培訓課程」，通過本課程之牙醫師更具有擔任校牙醫之資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牙醫師公會

四、活動對象：牙醫師、牙醫 PGY

五、課程表(各場次依承辦公會與邀請之講師，課程順序亦有所變動)：

時間	課程內容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50	含氟漱口水時代意義(含操作實務及品質監測)& 學幼童口腔保健政策(含塗氟及窩溝封填)
09:50-10:00	休息
10:00-10:50	校園學童口腔保健要點
10:50-11:00	休息
11:00-11:50	近代氟化物防齲觀念運用與實證
11:50-13:00	午餐
13:00-14:30	校園口檢一致性&應用
14:30-16:00	潔牙實作與校園衛教技巧
16:00	賦歸

六、課程場次：

場次	時間	活動地點	承辦公會
高雄場	7/21(日) 08:30-16:00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)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07-3350350
花蓮場	9/8(日) 09:00-16:00	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(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)	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038-336595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洽各承辦公會(詳上表各承辦公會聯絡方式)。

八、繼續教育學分及認證：

1. 本教育訓練課程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之校牙醫培訓課程，完訓之牙醫師則具備校牙醫申請及受薦之資格。
2. 學分及認證：
 - (1) 提供牙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7 學分，並於本年度課程全數辦理完畢後統一申請完訓(受訓)證書。
 - (2) 提供牙醫 PGY 衛生政策 4 學分、實証醫學 2 學分，並於本年度課程全數辦理完畢後，統一發函證之。

